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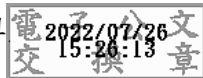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63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「全國中介學校戲劇教育輔導支持陪伴計畫」之「牽風箏的人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111年7月20日111青字第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中介學校戲劇教育，培訓戲劇社團師資，訂於111年7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進行培訓學員招募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